附件3.1

息烽县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遴选评分表

**（一、就业技能培训机构）**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项目 | | 分值 | 得分 |
| 服务方案 |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：  （1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、科学合理，程序与方法效率高，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（优）；  （2）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（良）；  （3）方案一般（中）；  （4）不提供。 | | 20分 |  |
| 机构基本情况 | 规章制度 | 1、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（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）。  2、有执行制度考核记录。 | 5分 |  |
| 师资力量 | 1、专职教师情况（人数、学历、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职称等）；  2、学校聘用兼职教师，兼职教师提供职业资格证或专业技术人员证，必须与所投培训工作相符。  以上需提供教师情况一览表、相应复印件，专职教师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（2024年连续三个月以上）、兼职教师提供本人签字的兼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。 | 15分 |  |
| 设施设备 | 1、培训机构提供工种的实训设备清单（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）  提供的设施设备清单必须与所投培训工作相符。 | 10分 |  |
| 场地 | 1、培训机构提供自有场地并与注册地址相符合的（需提供产权证明）；  2、租赁场地资料齐全的（需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）；  3、租赁场地未能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的，不得分。 | 10分 |  |
| 办学规模 | 基本办学规模已达到500人/年以上（提供2024年1月前一年内的部分培训费发票复印件，或其他印证资料） | 10分 |  |
| 社会培训数量及质量 | 1、除从事过人社部门政策性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的外，还承担社会培训任务以及通过培训后促进就业情况。 | 10分 |  |
| 技能人才培训能力 | 1、认定为第三方技能等级考评机构；  2、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；  3、开展企业在职职工培训。 | 10分 |  |
| 机构年审、年检情况 | 通过劳动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的年审、年检（需提供通过证明，否则不得分）。 | 5分 |  |
| 财务资料 | 设置专项科目，及时准确反映培训收入情况和支出情况。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：提供2024年1月至遴选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（享受免税政策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证明。 | 5分 |  |
|  |  |  | 得分 |  |

附件3.2

息烽县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遴选**评分表**

（二：创业培训机构）

申报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项目 | | 分值 | 得分 |
| 服务方案 |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：  （1）方案描述完整清晰、科学合理，程序与方法效率高，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（优）；  （2）方案基本可行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（良）；  （3）方案一般（中）；  （4）不提供。 | | 20分 |  |
| 机构基本情况 | 规章制度 | 1、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（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）。  2、有执行制度考核记录。 | 5分 |  |
| 培训师资力量 | 1、专职教师情况（人数、学历、持中国创业培训教师资格证、职称等）；  2、学校聘用兼职教师情况。  3、专职教师中，参加国家级培训师、省、市讲师大赛获得情况。  （以上需提供教师情况一览表、中国创业培训教师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，专职教师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（2024年连续三个月以上）。兼职教师提供本人签字的兼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盖章）。 | 20分 |  |
| 创业服务专家师资力量 | 1、有2名以上专职或兼职创业服务专家（包括企业家、大学副教授以上、取得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等）（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服务协议书，否则不得分）；  2、创业服务专家提供创业帮扶成功案例  （需附第三方出具的印证材料） | 10分 |  |
| 场地 | 1、培训机构提供自有场地并与注册地址相符合的（需提供产权证明）；  2、租赁场地资料齐全的（需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）；  3、租赁场地未能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的，不得分。 | 15分 |  |
| 政府部门培训经验及质量 | 1、在我县从事过人社部门政策性补贴的创业培训（培训机构需提供县人社部门的开班申请表）；  2、承办过创新创业工作（需提供从事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）。 | 10分 |  |
| 机构管理 | 机构年审、年检情况 | 通过劳动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或登记部门的年审、年检（需提供通过证明，否则不得分）。 | 10分 |  |
| 财务资料 | 设置专项科目，及时准确的反映培训收入情况和支出情况。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：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（享受免税政策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证明。 | 10分 |  |
|  |  |  | 得分 |  |